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11-46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得亨股份、ST得亨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集团	指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	指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均胜股份	指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均胜	指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德塑料	指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华德奔源	指	上海华德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
均胜伊莎贝尔	指	宁波均胜伊莎贝尔电源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普瑞	指	Preh Gmbh（德国一家生产汽车电子零部件企业）
交易对方、重组方、发行对象、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由于长春均胜持有华德塑料12.7%的股权，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实际包含华德塑料9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均胜集团发行172,715,238股股份、向安泰科技发行31,311,505股股份、向骆建强发行2,298,02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均胜股份股权、长春均胜股权、华德塑料股权和华德奔源股权
本报告书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骆建强之一致行动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12月31日
申银万国、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中企华、拟注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补充规定》	指	《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辽源中院	指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述

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上市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

（二）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发行股份由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认购。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根据《补充规定》，由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为4.30元/股。

4、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上述拟购买资产以中企华按收益现值法（其中华德奔源为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887,196,499.13元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根据中企华所出具的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047-1号、第3047-2号、第3047-3号、第304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账面净资产为403,324,921.85元，评估后净资产为887,196,499.13元，评估增值483,871,577.28元，增值率为119.97%。

5、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上市公司本次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6,324,766股。其中向均胜集团发行172,715,238股，向安泰科技发行31,311,505股，向骆建强发行2,298,023股。

6、期间损益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如果注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得亨股份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发生亏损，则由发行对象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或本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均胜集团作出特别承诺：若得亨股份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0元/股（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不减持其持有的得亨股份股票。

二、本次交易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0年6月30日，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管理人与均胜集团进行了初次接触，三方相互有了初步的了解及重组意向，对于采取何种方式将得亨股份剥成"净壳"，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重组，是否确定均胜集团为得亨股份的重组方均未形成明确意向。

2、2010年7月，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管理人与均胜集团进一步接触，均胜集团表达了参与重组的意愿。

3、2010年8月10日，均胜集团与得亨股份签订了重组框架性协议，协议约定：

①均胜集团将向得亨股份提供2.14亿元现金用于支持《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②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认购得亨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向得亨股份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得亨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③根据《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得亨股份全体股东将让渡共计40,548,463股（实际让渡40,535,048股）。

④双方将积极推进得亨股份的资产重组工作。

4、辽源中院于2010年8月11日下发了（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认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可行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批准条件。

5、2011年1月6日，得亨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得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1年1月10日，得亨股份股票复牌。2011年1月25日，得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未获得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得亨股份重整完成后成为一家无资产、无负债的空壳公司。为使上市公司能够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的态度，只有继续推进重组事宜才能彻底解决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有退市风险的处境。2011年3月底，得亨股份大股东均胜集团决定再次启动得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经申请，于2011年3月31日起对得亨股份实行停牌。2011年4月1日，均胜集团及各中介就重组事项举行了会议，会议确定了时间表及各方的工作细节。

（二）本次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2010年8月1日，均胜集团召开2010年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作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方，认可《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全部内容，并保证及时、全面履行。"同日，均胜集团股东会同意了上述决议。

2、2010年8月10日，得亨股份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3、2010年8月10日，均胜集团与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管理人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由均胜集团向得亨股份提供2.14亿元现金用于支持《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受让得亨股份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共计40,548,463股（实际让渡40,535,048股）。

4、2010年8月11日，得亨股份破产管理人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5、2010年8月11日，辽源中院下发了（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6、2010年10月27日，辽源中院下发了（2010）辽民破字第1号-7《民事裁定书》，裁定得亨股份《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7、2011年4月10日，均胜集团召开2011年临时董事会，同意均胜集团以其持有的均胜股份51%股权、长春均胜87.5%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华德奔源100%股权认购得亨股份股份，并同意与得亨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同日，均胜集团股东会同意了上述决议。

8、2011年4月10日，安泰科技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安泰科技以其持有的均胜股份24%股权认购得亨股份股份，并同意与得亨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9、2011年4月15日，得亨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每股4.30元的价格发行206,324,766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股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1年5月9日，得亨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11、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5号《关于核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2,715,238股股份、向宁波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1,311,505股股份、向骆建强发行2,298,0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2、2011年12月1日，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6号《关于核准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骆建强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本公司206,324,766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46,859,814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9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实施进程

1、2011年12月13日，均胜股份、华德塑料、长春均胜、华德奔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2011年12月7日，中瑞岳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19号《验资报告》。

3、上市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6日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分别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发行172,715,238股、31,311,505股和2,298,02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注入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本次注入资产均胜股份、长春均胜、华德塑料和华德奔源已于2011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各方约定2011年5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2011年12月13日为交易交割日，自交易交割日起，与注入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如果注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属于得亨股份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发生亏损，则由发行对象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注入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为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由均胜股份、长春均胜、华德塑料和华德奔源依法各自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注入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6日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分别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发行172,715,238股、31,311,505股和2,298,02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前后，得亨股份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均胜集团	40,535,048	21.83	213,250,286	54.39
安泰科技	-	-	31,311,505	7.99
骆建强	-	-	2,298,023	0.59
辽源市财政局	11,122,180	5.99	11,122,180	2.84
其他股东	134,066,481	72.18	134,066,481	34.19
合计	185,723,709	100.00	392,048,475	100.0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此外，关于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与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注入资产于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58.35万元、17,646.12万元和19,322.09万元，实际盈利数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两位公司高管的决议，即由春玲不再担任得亨股份董事会秘书、杨光不再担任得亨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均胜集团董事会秘书周菠担任得亨股份董事会秘书、均胜集团副总裁叶树平担任得亨股份副总经理。

201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范金洪先生、叶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于2011年1月25日获得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2011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王剑峰先生、范金洪先生、叶树平先生、刘玉达先生、张剑先生、张盛红先生、孙立荣女士、蒋志伟先生、黄鹏先生。其中孙立荣女士、蒋志伟先生、黄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时，上市公司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选举了郭志明和王晓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另1名监事将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1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剑峰先生为公司总裁、叶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周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德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

2011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翁春燕女士为职工监事。

未来若因业务需要，若需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中，均胜股份、长春均胜、华德塑料和华德奔源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均胜股份、长春均胜、华德塑料和华德奔源现有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均胜股份、长春均胜、华德塑料和华德奔源，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公司审慎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熟，协议均已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八、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均胜集团承诺： 1、鉴于均胜伊莎贝尔2011年3月方才设立，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且均胜伊莎贝尔业务运营成熟实现盈利后三年内择机启动将本公司所持均胜伊莎贝尔的股权注入得亨股份的工作； 2、鉴于普瑞收购正在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且普瑞收购顺利实现后三年内择机启动将本公司所拥有的德国普瑞权益注入ST得亨的相关工作； 3、就上述条件实现后拟注入均胜伊莎贝尔及德国普瑞权益的事宜，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得亨股份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4、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本公司所持均胜伊莎贝尔股权及本公司所拥有的德国普瑞权益注入得亨股份前，本公司委托给得亨股份进行经营管理，并支付相应的托管费用，相关协议另行签订； 5、除因均胜伊莎贝尔和德国普瑞可能与得亨股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得亨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得亨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得亨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得亨股份； （4）对于得亨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进一步明确解决本次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均胜集团承诺：在本次得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并且德国普瑞实现盈利，均胜集团三年内将启动德国普瑞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该部分股权的定价将依据符合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结果确定；注入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德国普瑞的股权，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价格规则确定。 均胜集团一致行动人安泰科技、骆建强和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1、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得亨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得亨股份； 4、对于得亨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均胜集团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王剑峰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得亨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王剑峰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得亨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得亨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王剑峰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得亨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得亨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得亨股份违规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得亨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得亨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得亨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得亨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得亨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得亨股份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得亨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得亨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	对得亨股份"五独立"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均胜集团	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制转让的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得亨股份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0元/股（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不减持其持有的得亨股份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胜集团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安泰科技	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制转让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泰科技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骆建强	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制转让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骆建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均胜集团	破产重整因司法冻结未划转股份承诺	均胜集团不再向这些因司法冻结在先等原因导致股票账户无法进行划转的股东追偿相关比例得亨股份的股票，而改为债权模式，即按股票划转之日的收盘价乘以相应的应支付给均胜集团的股份数作为这些股东清欠均胜集团的债务，由均胜集团负责向这些股东追偿，上述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胜集团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均胜集团	注入资产业绩承诺	具体承诺的各期净利润预测数为： 2011年度，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15,058.35万元； 2012年度，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17,646.12万元； 2013年度，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19,322.09万元。 （注：上述承诺利润指标按照注入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胜集团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得亨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剑峰需继续履行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由于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因此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需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得亨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亨股份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过户完毕，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得亨股份分别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发行172,715,238股、31,311,505股和2,298,02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十一、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实施。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行为；注入资产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并经验资机构验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已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11-45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206,324,766股

2、发行价格：4.3元/股

3、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715,238	36
宁波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311,505	36
骆建强	2,298,023	36

4、预计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12月17日（自2011年12月16日起限售36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16日，已经完成认购股份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得亨股份、ST得亨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集团	指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	指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均胜股份	指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均胜	指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德塑料	指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华德奔源	指	上海华德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重组方、发行对象、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由于长春均胜持有华德塑料12.7%的股权，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实际包含华德塑料9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均胜集团发行172,715,238股股份、向安泰科技发行31,311,505股股份、向骆建强发行2,298,02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均胜股份股权、长春均胜股权、华德塑料股权和华德奔源股权
本公告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12月31日
申银万国、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中企华、拟注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辽源中院	指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概述

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上市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0年6月30日，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管理人与均胜集团进行了初次接触，三方相互有了初步的了解及重组意向，对于采取何种方式将得亨股份剥成"净壳"，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重组，是否确定均胜集团为得亨股份的重组方均未形成明确意向。

2、2010年7月，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管理人与均胜集团进一步接触，均胜集团表达了参与重组的意愿。

3、2010年8月10日，均胜集团与得亨股份签订了重组框架性协议，协议约定：

①均胜集团将向得亨股份提供2.14亿元现金用于支持《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②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认购得亨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向得亨股份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得亨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③根据《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得亨股份全体股东将让渡共计40,548,463股（实际让渡40,535,048股）。

④双方将积极推进得亨股份的资产重组工作。

4、辽源中院于2010年8月11日下发了（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认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可行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批准条件。

5、2011年1月6日，得亨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得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1年1月10日，得亨股份股票复牌。2011年1月25日，得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未获得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得亨股份重整完成后成为一家无资产、无负债的空壳公司。为使上市公司能够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的态度，只有继续推进重组事宜才能彻底解决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有退市风险的处境。2011年3月底，得亨股份大股东均胜集团决定再次启动得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经申请，于2011年3月31日起对得亨股份实行停牌。2011年4月1日，均胜集团及各中介就重组事项举行了会议，会议确定了时间表及各方的工作细节。

（三）本次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2010年8月1日，均胜集团召开2010年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作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方，认可《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全部内容，并保证及时、全面履行。"同日，均胜集团股东会同意了上述决议。

2、2010年8月10日，得亨股份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3、2010年8月10日，均胜集团与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管理人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由均胜集团向得亨股份提供2.14亿元现金用于支持《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受让得亨股份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共计40,548,463股（实际让渡40,535,048股）。

4、2010年8月11日，得亨股份破产管理人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5、2010年8月11日，辽源中院下发了（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6、2010年10月27日，辽源中院下发了（2010）辽民破字第1号-7《民事裁定书》，裁定得亨股份《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7、2011年4月10日，均胜集团召开2011年临时董事会，同意均胜集团以其持有的均胜股份51%股权、长春均胜87.5%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华德奔源100%股权认购得亨股份股份，并同意与得亨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同日，均胜集团股东会同意了上述决议。

8、2011年4月10日，安泰科技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安泰科技以其持有的均胜股份24%股权认购得亨股份股份，并同意与得亨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9、2011年4月15日，得亨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每股4.30元的价格发行206,324,766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股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1年5月9日，得亨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11、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5号《关于核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2,715,238股股份、向宁波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1,311,505股股份、向骆建强发行2,298,0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2、2011年12月1日，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6号《关于核准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骆建强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本公司206,324,766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46,859,814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9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发行股份由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认购。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由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为4.30元/股。

4、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上述拟购买资产以中企华按收益现值法（其中华德奔源为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887,196,499.13元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根据中企华所出具的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047-1号、第3047-2号、第3047-3号、第304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账面净资产为403,324,921.85元，评估后净资产为887,196,499.13元，评估增值483,871,577.28元，增值率为119.97%。

5、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上市公司本次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6,324,766股。其中向均胜集团发行172,715,238股，向安泰科技发行31,311,505股，向骆建强发行2,298,023股。

6、期间损益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如果注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得亨股份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发生亏损，则由发行对象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或本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均胜集团作出特别承诺：若得亨股份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0元/股（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不减持其持有的得亨股份股票。

（五）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6日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分别向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6,324,766股。其中向均胜集团发行172,715,238股，向安泰科技发行31,311,505股，向骆建强发行2,298,023股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1年12月7日，中瑞岳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19号《验资报告》。

（六）资产过户情况

1、2011年12月13日，均胜股份、华德塑料、长春均胜、华德奔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2011年12月7日，中瑞岳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19号《验资报告》。

3、上市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6日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分别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发行172,715,238股、31,311,505股和2,298,02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得亨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亨股份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过户完毕，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得亨股份分别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发行172,715,238股、31,311,505股和2,298,02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实施。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行为；注入资产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并经验资机构验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已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715,238	36
宁波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311,505	36
骆建强	2,298,023	36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均胜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198号

办公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43876

税务登记证号码：甬高新地税登字330207730181704号

组织机构代码：73018170-4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574-87906682

传　　真：0574-87907908

联 系 人：王晓伟

经营期限：2001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安泰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58号

办公地点：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58号

注册资本：1,1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5000001984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773949052X

组织机构代码：73949052-X

法定代表人：杜元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2年7月22至2022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设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站设计。

控股股东名称：杜元春

3、骆建强

姓名：骆建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319XXXX1630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桂湖苑57幢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桂湖苑57幢

通讯方式：0574-87906682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性质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35,048	21.83%	人民币普通股
2	辽源市财政局	11,122,180	5.99%	人民币普通股
3	苏州兆成展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79,134	1.23%	人民币普通股
4	恒达高投资有限公司	1,428,000	0.77%	人民币普通股
5	吴建利	1,413,765	0.76%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天伦	1,369,400	0.74%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嘉伟	1,364,500	0.73%	人民币普通股
8	杨文辉	1,155,032	0.62%	人民币普通股
9	邢远	1,065,337	0.57%	人民币普通股
10	姚钢	1,000,150	0.54%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2011年11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性质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250,286	54.39%	人民币普通股
2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311,505	7.99%	人民币普通股
3	辽源市财政局	11,122,180	2.84%	人民币普通股
4	骆建强	2,298,023	0.59%	人民币普通股
5	苏州兆成展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79,134	0.58%	人民币普通股
6	恒达高投资有限公司	1,428,000	0.36%	人民币普通股
7	王天伦	1,369,400	0.35%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嘉伟	1,364,500	0.35%	人民币普通股
9	杨文辉	1,123,750	0.29%	人民币普通股
10	姚钢	1,000,150	0.26%	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上市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6日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分别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发行172,715,238股、31,311,505股和2,298,02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前后，得亨股份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均胜集团	40,535,048	21.83	213,250,286	54.39
安泰科技	-	-	31,311,505	7.99
骆建强	-	-	2,298,023	0.59
辽源市财政局	11,122,180	5.99	11,122,180	2.84
其他股东	134,066,481	72.18	134,066,481	34.19
合计	185,723,709	100.00	392,048,47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得亨股份属于纤维制造业，处于纺织行业的上游，主要生产纺织原料，主要产品有涤纶、氨纶、丙纶和棉纺制品。随着纺织行业的衰退，产业链各环节都面临着经营困境，公司的经营也出现持续亏损的局面。公司2005年和200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04.14万元和-8,801.84万元，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了避免被交易所暂停上市，辽源市政府2007年给予公司财政补贴9,000.00万元，使得本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5.42万元，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继续出现巨额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633.32万元、-35,360.89万元和-9,123.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巨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得亨股份成为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研制、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047-1号、第3047-2号、第3047-3号、第304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中瑞岳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987号），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拟注入得亨股份的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盈利预测数15,058.35万元、17,646.12万元、19,322.09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92,048,475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每股收益分别约为0.38元/股、0.45元/股和0.49元/股，将彻底摆脱经营亏损的局面。同时由于本次注入的资产为汽车零部件类优质资产，未来上市公司利润的成长性以及可持续性较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均胜集团、王剑峰、安泰科技、骆建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得亨股份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它下属公司、企业和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后，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47585
项目主办人：	陈悦、张奇智
项目协办人：	张明正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 玲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唐丽子、郑志斌

（三）财务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电话：	010-880911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连向阳、魏云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高文忠、王 诚

七、备查文件

1、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19号）；

2、法律意见书；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5、经过证监会审核的的全部申报材料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